

(上接B164版)

专户存储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保荐机构(含联席保荐机构)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。

(二)会计师事务所(特指普华永道)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。

附表: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包含募集资金总额、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、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、募集资金使用总额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等数据。

所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。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募集资金金额用途: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要求...

保荐机构(含联席保荐机构)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。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鉴证报告。

保荐机构(含联席保荐机构)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本鉴证机构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指引》的要求,对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。
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。表格包含募集资金总额、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、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、募集资金使用总额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等数据。

保荐机构(含联席保荐机构)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。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鉴证报告。

保荐机构(含联席保荐机构)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本鉴证机构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指引》的要求,对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。

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如下: (一) 授权董事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,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总额; (二) 授权董事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,但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总额...

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; (二) 检查公司财务; (三) 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纠正...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,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;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: (一) 应当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,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...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履行其职责,忠实及勤勉地履行职责,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该方案已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